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13016546 A

(43) 申请公布日 2021.06.25

(21) 申请号 202110269158.9

(22) 申请日 2021.03.12

(71) 申请人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

地址 0100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22号

(72) 发明人 白春利 赵和平 李子钦 田永雷

丁海君 刘芳 孙林 刘思博

慕宗杰 房永雨 薛艳林 殷国梅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方圆嘉禾知识产权代理

有限公司 11385

代理人 程华

(51) Int. Cl.

A01G 22/40 (2018.01)

A01C 1/00 (2006.01)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54) 发明名称

一种草木樨旱作的种植方法

(57) 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草木樨旱作的种植方法,属于农业技术领域,该方法包括以下步骤:1)种子准备:播种前草木樨种子采用机械方法进行硬实处理;2)选地;3)整地;4)种子准备;5)种子硬实处理;6)抢墒播种;7)浅播重压;8)田间管理;9)收获。本发明的技术方案可以显著提高草木樨种子的发芽率和出苗率,解决千粒重小的豆科牧草种子播种深,压的不紧实导致的草木樨播种后出苗率低,出苗不齐的状况。

1. 一种草木樨旱作的种植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步骤:

1) 种子准备:选用适应当地生态条件的草木樨品种,草木樨种子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豆科主要栽培牧草种子质量分级规定;播种前草木樨种子采用机械方法进行硬实处理;

2) 选地:选择地势平坦集中连片的撂荒地或者需要生态修复的地块;

3) 整地:进行耕翻、耙磨、耨平作业,耕深25cm~30cm,耙深12cm~15cm;基肥以农家肥为主,要求施优质农家肥30000kg/hm<sup>2</sup>~45000kg/hm<sup>2</sup>;

4) 种子准备:选用适应当地生态条件的草木樨品种;

5) 种子硬实处理:将草木樨种子倒入谷子去皮机使草木樨种皮机械受损,破除种子硬实性,显著提高种子发芽率;

6) 抢墒播种:种肥实行测土配方施肥,种、肥分箱施入;5月中下旬至7月下旬抢墒播种;草木樨播种量22.5kg/hm<sup>2</sup>;

7) 浅播重压:采用机具条播,行距15cm~25cm,播种深度0cm~0.5cm,播后及时重压,采用拖拉机的轮胎碾压;

8) 田间管理:播种后禁止家畜进入;第一年苗期杂草繁茂,影响草木樨生长时需要进行除草;保苗后不需要进行杂草防除;第二年不需要进行杂草防控;

9) 收获:第一年秋季连同杂草刈割收获青干草,留茬高度5cm-8cm,第二年在草木樨现蕾期至初花期齐地面刈割,当草木樨含水量降至14%后打捆晾晒后打捆;如果收获种子在50%种子成熟后收获。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草木樨旱作的种植方法,其特征在于,步骤1)和步骤4)中所述草木樨品种为牧科草木樨2号、牧科引白花草木樨。

## 一种草木樨旱作的种植方法

###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属于农业技术领域,涉及一种草木樨旱作的种植方法。

### 背景技术

[0002] 草木樨(*Vicia sativa* L.)又名大巢菜、苕子、救荒豌豆,是一种优良牧草、绿肥和水土保持作物,具备产量高,品质好,适应性强,可以综合利用等特点。草木樨质地细嫩,是优良的青绿多汁饲料,适于饲喂各种家畜,也是优良的绿肥作物,产量高,分解快,固氮能力强,肥田效果好,其根系发达,固土能力强,植株密集,覆盖度大,不仅防风固沙,还保持水土。草木樨花多而密,花期较长,蜜腺发达,蜜质良好,又是优良的蜜源植物。草木樨具有优质高产,粗蛋白质含量高,适应性广等特点,是调整种植业结构,提高土壤肥力,缓解家畜蛋白质供需矛盾的理想牧草。现有技术中还没有关于草木樨旱作的种植方法方面的报道。

### 发明内容

[0003]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草木樨旱作的种植方法,该方法在从草木樨旱作栽培着手,通过抢墒播种、草木樨种子硬实处理和浅播重压等技术集成,为降水量150mm及以上没有灌溉条件地区草木樨旱做栽培提供可能。

[0004] 其具体技术方案为:

[0005] 一种草木樨旱作的种植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0006] 1) 种子准备:选用适应当地生态条件的草木樨品种,草木樨种子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豆科主要栽培牧草种子质量分级规定。播种前草木樨种子采用机械方法进行硬实处理。

[0007] 2) 选地:选择地势平坦集中连片的撂荒地或者需要生态修复的地块。

[0008] 3) 整地:进行耕翻、耙磨、耩平作业,耕深25cm~30cm,耙深12cm~15cm。基肥以农家肥为主,要求施优质农家肥30000kg/hm<sup>2</sup>~45000kg/hm<sup>2</sup>。

[0009] 4) 种子准备:选用适应当地生态条件的草木樨品种;

[0010] 5) 种子硬实处理技术:将草木樨种子倒入谷子去皮机使草木樨种皮机械受损,破除种子硬实性,显著提高种子发芽率。

[0011] 6) 抢墒播种:种肥实行测土配方施肥,种、肥分箱施入。5月中下旬至7月下旬抢墒播种。草木樨播种量22.5kg/hm<sup>2</sup>。

[0012] 7) 浅播重压技术:采用机具条播,行距15cm~25cm,播种深度0cm~0.5cm,播后及时重压,可以采用拖拉机等农机具的轮胎碾压以达到重压的目的,该技术可以显著提高草木樨种子的出苗率,解决千粒重小的豆科牧草种子播种深,压的不紧实导致的草木樨播种后出苗率低,出苗不齐的状况。

[0013] 8) 田间管理:播种后禁止家畜进入。第一年苗期杂草繁茂,影响草木樨生长时需要进行除草;保苗后不需要进行杂草防除;第二年不需要进行杂草防控。

[0014] 9) 收获:第一年秋季可以连同杂草刈割收获青干草,留茬高度5cm-8cm,第二年在草木樨现蕾期至初花期可以齐地面刈割,当草木樨含水量降至14%后可以打捆晾晒后打

捆。如收获种子可以在50%种子成熟后。

[0015] 进一步,步骤1)和步骤4)中所述草木樨品种为牧科草木樨2号、牧科引白花草木樨。

[0016]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发明的有益效果:

[0017] 1. 种子硬实处理技术:

[0018] 将草木樨种子倒入谷子去皮机使草木樨种皮机械受损,破除种子硬实性,显著提高种子发芽率。

[0019] 2. 抢墒播种技术:

[0020] 种肥实行测土配方施肥,种、肥分箱施入。5月中下旬至7月下旬抢墒播种。草木樨播种量 $22.5\text{kg}/\text{hm}^2$ 。

[0021] 3. 浅播重压技术:

[0022] 采用机具条播,行距 $15\text{cm}\sim 25\text{cm}$ ,播种深度 $0\text{cm}\sim 0.5\text{cm}$ ,播后及时重压,可以采用拖拉机等农机具的轮胎碾压以达到重压的目的,该技术可以显著提高草木樨种子的出苗率,解决千粒重小的豆科牧草种子播种深,压的不紧实导致的草木樨播种后出苗率低,出苗不齐的状况。

### 具体实施方式

[0023] 下面结合具体实施方案对本发明的技术方案作进一步详细地说明。

[0024] 一种草木樨旱作的种植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0025] 1) 种子准备:选用适应当地生态条件的草木樨品种,如牧科草木樨2号、牧科引白花草木樨。草木樨种子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豆科主要栽培牧草种子质量分级规定。播种前草木樨种子采用机械方法进行硬实处理。

[0026] 2) 选地:选择地势平坦集中连片的撂荒地或者需要生态修复的地块。

[0027] 3) 整地:进行耕翻、耙磨、耨平作业,耕深 $25\text{cm}\sim 30\text{cm}$ ,耙深 $12\text{cm}\sim 15\text{cm}$ 。基肥以农家肥为主,要求施优质农家肥 $30000\text{kg}/\text{hm}^2\sim 45000\text{kg}/\text{hm}^2$ 。

[0028] 4) 种子准备:选用适应当地生态条件的草木樨品种,如牧科草木樨2号、牧科引白花草木樨。

[0029] 5) 种子硬实处理技术:将草木樨种子倒入谷子去皮机使草木樨种皮机械受损,破除种子硬实性,显著提高种子发芽率。

[0030] 6) 抢墒播种:种肥实行测土配方施肥,种、肥分箱施入。5月中下旬至7月下旬抢墒播种。草木樨播种量 $22.5\text{kg}/\text{hm}^2$ 。

[0031] 7) 浅播重压技术:采用机具条播,行距 $15\text{cm}\sim 25\text{cm}$ ,播种深度 $0\text{cm}\sim 0.5\text{cm}$ ,播后及时重压,可以采用拖拉机等农机具的轮胎碾压以达到重压的目的,该技术可以显著提高草木樨种子的出苗率,解决千粒重小的豆科牧草种子播种深,压的不紧实导致的草木樨播种后出苗率低,出苗不齐的状况。

[0032] 8) 田间管理:播种后禁止家畜进入。第一年苗期杂草繁茂,影响草木樨生长时需要进行除草;保苗后不需要进行杂草防除;第二年不需要进行杂草防控。

[0033] 9) 收获:第一年秋季可以连同杂草刈割收获青干草,留茬高度 $5\text{cm}\sim 8\text{cm}$ ,第二年在草木樨现蕾期至初花期可以齐地面刈割,当草木樨含水量降至14%后可以打捆晾晒后打

捆。如收获种子可以在50%种子成熟后。

[0034] 以上所述,仅为本发明较佳的具体实施方式,本发明的保护范围不限于此,任何熟悉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本发明披露的技术范围内,可显而易见地得到的技术方案的简单变化或等效替换均落入本发明的保护范围内。